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—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24	ST 辰华	2022 年 9 月 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补充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公司总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隋奕 联系电话：021-6220106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